

I-601A臨時豁免的最新進展



律師手記
李亞倫律師

美國移民局和國務院代表最近召開一次電話會議，對即將來臨的臨時豁免（I-601A）的問題進行了討論。下面是電話會議中的重點。

與會人士對哪些人符合申請資格、哪些人符合極端困難條件的直系親屬及哪些親屬無法讓被申請人獲得I-601A豁免，特別是美國公民如何為他們父母申請，感到困惑。按規定，子女不是符合極端困難條件的直系親屬，極端困難必須是美國公民的父母或配偶。

移民局代表列舉下面一個例子來澄清這個問題。美國公民的子女可以為父母遞交親屬移民申請（I-130），但極端困難的判決必須是在這位父母的美國公民父母的身上，即申請人的祖父母。這個回答說明，有資格成為極端困難的美國公民的規則，並不一定只限於I-130申請人本人。

豁免申請表格在3月4日向公眾發布。申請表必須寄到芝加哥的下列郵政信箱。

以美國郵政局遞送的地址為：
USCIS P.O. Box 4599 Chicago, IL 60680

以快遞公司遞送的地址為：USCIS
Attn: I-601A 131 S.Dearborn, 3rd
Floor, Chicago, IL 60603-5517

向移民局遞交申請時必須包括親屬移民的批准單（I-797）和繳付國務院的簽證費收據。代表們澄清，移民局接收I-601A申請案的要求只是簽證費，而不一定要包括經濟擔保書（I-864）的繳費收據。有人提問如果I-797批准單遺失了，但申請人能夠提出已批准的I-130收據及網上案件情況報告的副本，顯示該申請已獲批是否可以。移民局代表回答，他們還要有案件號碼才行。

全國福利中心（NFC）將審核此申請案件，並在需要時發出要求補充材料（RFE）的通知。全國福利中心將通知全國簽證中心（NVC）I-601A申請

的收據和判決。若案件被拒，申請人唯一的辦法是遞交另一份豁免申請。

對於領事館作業處理部分，移民局和國務院計畫同時進行處理，即I-601A等候處理期間，全國簽證中心不會安排移民簽證的面談；在I-601A處理期間，申請人可以繼續把文件遞送給全國簽證中心；全國簽證中心可以在批准後安排領事館面談的時間。後來澄清說，申請人在I-601A等候處理期間不用繼續領事館處理程式，但若繼續做的話他們案件的處理會加快。

代表們提醒有資格申請的人，即使I-601A申請案仍正在等候處理，應該至少每年通知全國簽證中心一次，表明申請人仍希望繼續辦理他們的案件。否則，全國簽證中心會採取終止此案的程序。

全國簽證中心根據親屬移民的申請而發出的移民簽證面談通知不能是在2013年1月3日前簽發的，因為之前簽發的面談通知會使I-601A豁免的申請無效。暫行規定指出，那些於2013年1月3日之前安排面談的通知，也可能仍有資格，如果國務院終止先前預定面談的移民簽證登記，且他們有一份新的直系親屬移民申請，或他們有另一位不同的直系親屬為他們遞交一份新的申請。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要採取的措施是：申請人應盡可能撤回這份I-130的申請，然後再

重新申請。此會議進一步討論證明終止這份申請的文件，包括國務院發出的第一份終止和第二份終止信。

一位與會者問，那些偷帶子女來美的人在領事館審理時會被判沒有資格，規則應該對這些人通融。移民局代表強調，此電話會議不可能改變規則或立法，故沒有進一步的討論。

有人問及處理豁免和領事館簽發簽證的時間要多久？得到的答復是I-601A豁免處理時間，將取決於收到的申請數量，沒有預估時間。領事館簽發移民簽證所需的時間無法確定，因為每一個案不同，但假設一位當事人其他方面都符合條件，大概要數周至數月或更少的時間。

有資格為申請人辦理豁免的親屬（美國公民的配偶或父母）已死亡（明顯地是在遞交申請I-130後），此申請人是否仍有資格申請豁免似乎也很混亂，回答是申請豁免需要有一位有資格的親屬。然而，這個答案似乎是錯誤的，因為I-601A草案的說明指出，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會考慮美國公民配偶或父母（申請人）的死亡，如果能達到以下的要求，將具備申請人極端困難的同等功能：一、申請人死亡時你居住美國；二、你繼續居住在美國。你還必須在表格的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填寫I-130申請表上申請人的資料。表格的第四部分，你

必須解釋為什麼你認為你的申請因自由裁量權應該予以批准。你還必須連同遞交一份申請人的死亡證書。這個問題與會人士以不同的方式提出，但被移民局代表巧妙地躲過。

有人問及當事人有驅逐令，但已有了一份I-212（遞解或遣送離境後重新申請允許入境美國的申請）。批准單的人有沒有資格遞交I-601A臨時豁免的申請，答案是沒有資格。

與會者擔心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對極端困難的裁決，會再次由領事館重新審核，及是否申請人可以依靠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的決定，國務院的回答是，只有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有權對極端困難作出裁決，因為那是I-601A臨時豁免判決中的一部分，領事館官員無權復審I-601A的裁決。



「移民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

答者與讀者之間，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

——編者按